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王啟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12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永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麻將貳副、牌尺肆支、搬風骰子壹顆、骰子參顆、IPHONE廠牌手機壹支、抽頭金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其中應適用之法條並應補充如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二、至未扣案之被告因提供賭博場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至3萬元左右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偵字卷第102頁），亦屬於被告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為有利被告之估算為2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賭資2,460元則分別為賭客個人所有，應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及沒入，亦不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請求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